

最高1亿元 广州市开发区（黄埔区）促进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11月30日，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以下为原文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埔工信规字〔2023〕7号

区各有关单位：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业经广州开发区管委会、黄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实施。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30日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埔工信规字〔2023〕4号，以下简称本措施），为便于政策实施，明确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及操作规范，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新型储能等能源电子企业或机构（氢储能及本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新型储能”企业或机构，如上级主管部门在本细则实施后制定“新型储能产业统计口径”，应符合相关统计口径，上级部门未制定相关统计口径前，由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列入黄埔区新型储能企业（项目）库；“能源电子”企业或机构，如上级主管部门在本细则实施后制定“能源电子产业统计口径”，应符合相关统计口径，上级部门未制定相关统计口径前，由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列入黄埔区能源电子企业（项目）库。

第二章 重大项目引进奖

第四条 鼓励引进对全区新型储能等能源电子产业发展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的产业项目，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优质产业化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0%给予扶持，单个项目最高1亿元。

第五条 申请重大项目引进奖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措施实施后新注册设立的新型储能、能源电子重大产业项目企业，以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准；或是在本措施实施前已注册的企业，在本措施实施后在本区新建的项目，以区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登记日期为准。

（二）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

（三）在项目投资协议、项目备案、土地出让合同等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竣工及投产。

（四）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性质为其他类别的（如扩建、改建、迁建和技术改造等其他建设性质，以项目立项备案证为准），不予补贴。

（五）享受本奖励的项目，竣工及投产日期应在本措施有效期内。

第六条 本章相关术语和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税计算，按新企业注册登记之日起或新项目在区相关部门立项备案登记之日起开始核算，以企业提供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

（二）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包含新建的土建工程、购置的新生产设备款，不包含购置土地、厂房、旧设备款和作为单位流动资金的投资等。

（三）土地出让合同是指该新建项目因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且合同签订时间应在本措施有效期内（2023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四）按约定完成竣工，是指从管委会、区政府正式交地之日（区土储部门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起计算，至取得《联合验收意见书》之日止，建设时间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内（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因政府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时间予以相应扣除）。

（五）约定投产时间，是指企业项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约定的投产期限。对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两年内投产运营但没有规定具体投产日期的，认定日期为企业项目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如地块需要政府进行平整和管线迁移的，按照区土储部门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之日起计算）届满两年的日期。

（六）在约定时间内投产，是指企业项目实际投产时间早于或等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投产期限。

第三章 优质项目入驻奖

第七条 对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落户本区，在本区租用办公用房、厂房且自用的新型储能、能源电子产业优质企业，当年产值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按当年实际发生租金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万，本措施有效期内最多补贴三年。该款补贴为后补助，采用每年集中申报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能源电子企业的实质审核，由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新型储能企业的实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以下规定给予租金补贴：

（一）本措施有效期内新注册成立或从市外新迁入本区的企业。新注册成立的以企业成立日期为准，新迁入的以企业住所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二）租金补贴期为企业实际发生租金之日起至本措施有效期届满之日，补贴的租金需在补贴期内产生。

（三）在政策有效期内入统：入统指达到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纳入本区统计部门统计，实现年度入统或月度入统。

（四）企业申请补贴的年度实现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产值数据以企业提供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值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五）对申请租赁办公用房、厂房补贴的企业，租赁时间范围以经属地街道（镇、园区管委会）备案或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备案的租赁合同上的租赁时间为准，扶持当年的补贴期为本措施有效期内一个自然年内的实际租赁月份，申请时间为扶持当年的次年。本条所称租用办公用房是企业租赁且自用的房屋。具体面积以经备案的租赁合同载明的面积（不包括附属食堂、车库、仓库）为准。企业享受租金补贴期间，办公场所对外转租、分租、擅自转变办公场地用途的，不予补贴。各资金发放部门负责实地核查企业申请的办公用房情况。

第四章 合作协同示范奖

第九条 支持能源电子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协同开发多元化应用场景或定制化应用场景，促进“光储端信”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构建产业协同共兴的高质量发展生态圈。本措施有效期内，每年遴选不超过10个示范应用项目，单个项目最高给予20万元扶持。

第十条 合作协同示范奖按照以下规定给予扶持：

（一）申请本扶持的能源电子企业与合作方企业双方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且双方非关联企业。

（二）扶持项目范围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新型储能电池、重点终端应用、关键信息技术及产品等能源电子领域适配性项目。

（三）申请本扶持的项目，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按照项目合同总额的5%进行扶持，单个项目最高给予20万元扶持。

第五章 信息技术创新奖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开展面向新能源领域的关键信息技术产品开发和应用，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本措施有效期内，每年遴选不超过10个先进计算、工业软件、智能集成、智慧运维系统等产品，单个产品每年最高给予20万元扶持。

第十二条 信息技术创新奖按照以下规定给予扶持：

（一）申请信息技术创新奖的企业，单个产品获得上级和本区财政资助总额不超过申请企业自筹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区级资助资金不予扶持。

（二）自筹资金包括申请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所申请产品为已实现市场化的先进计算、工业软件、智能集成、智慧运维系统等产品，研发阶段产品、试验产品、仅限企业内部使用的产品不在扶持产品范围。

（四）所申请产品的实际投入费用（仅限于设备购置费、配套软件购置费、设备软件安装调试费、研发材料购置费、自研设备外协加工费、工程样品测试费，不含税，且用于本产品的合理费用）不低于1000万元（以实际支付凭证及发票为准）。其中，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及设备软件安装调试费合计不低于总投入的60%（单价超过50万元的所有设备、软件需提供产品相关性论证说明），其余每项费用均不得高于总投入的15%；产品实现市场化销售且上一年度销售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按其实际投入费用的5%给予一次性补贴。

（五）所申请产品需具有3项以上核心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自主知识产权取得日期需在本措施有效期内。

（六）所申请产品需围绕面向新能源领域的关键信息技术产品开发和应用，并获得省级以上权威机构认定或颁发的奖项或称号，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完成不少于3个客观可行且量化的具体指标。完成指标将作为申请扶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产品在实施期间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七）同一个企业在本措施有效期内每一年仅可申请一次扶持。

第六章 鼓励园区特色化发展

第十三条 支持新建或改扩建等方式，打造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集中度高的新型储能特色产业园区。本措施有效期内，每年遴选不超过3个新型储能示范园区，每家园区管理运营机构按照当年实际运营费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运营扶持。运营费用范围包括：人员费用、活动费用、其他与运营管理直接相关的费用等。

第十四条 申请本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有健

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园区管理运营机构。

（二）园区主导产业为新型储能产业。

（三）园区土地权属清晰，四至范围明确，定向为新型储能产业的企业提供的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

（四）园区已引入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且在园区内实际办公并正常运营的新型储能企业不少于5家。

（五）园区企业或机构以新型储能为主营范围的需达70%以上。

第十五条 申报及认定程序

新型储能示范园区申报和认定以“自愿申报、引领示范”为准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认定一次。

（一）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发布申报通知，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二）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三）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形成评审意见，通过审议后，由区发展改革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拟认定名单，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间若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区发展改革部门书面提出。

（五）经公示无异议或经复核异议理由不成立的，由区发展改革局认定为“新型储能示范园区”。

第七章 新产品认证补贴

第十六条 对本措施有效期内在本地区制造的新型储能新产品、新应用取得欧盟、美国、日韩等各类市场准入权威认证的，经认定，按当年实际发生委托认证费用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第十七条 本章补贴为后补助，采用每年集中申报的方式进行。产品须为首次申请海外准入认证，取得认证的日期须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认证日期以认证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证书变更、换证、扩项等情况不属于本章补贴范围。

第十八条 本章相关术语和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区制造的新型储能新产品、新应用：指认证证书、认证申请资料、认证审核资料等相关材料中产品实际生产地址为本区的新型储能新产品、新应用。

（二）取得欧盟、美国、日韩等各类市场准入权威认证：指有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欧盟、美国、日韩等海外市场产品准入认证，包括UL认证、CE认证、各国并网证书等。认证机构资质及相关证书的有效性以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为准。

第八章 推广应用奖

第十九条 对本措施有效期内在本区范围内建设、并网且装机容量达1兆瓦及以上的新型储能电站，自并网投运次月起按发电量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0.2元/千瓦时扶持，补贴期最多2年，单个项目最高300万元。本章补贴为后补助，采用每年集中申报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补贴标准：

（一）对在2023、2024年本措施有效期内投运且符合条件的新型储能电站项目，按0.2元/千瓦时扶持。

（二）对在2025年投运且符合条件的新型储能电站项目，按0.15元/千瓦时扶持。

（三）对在2026年措施有效期内投运且符合条件的新型储能电站项目，按0.1元/千瓦时扶持。

第二十一条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运维等环节应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储能行业标准和相关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本款所称并网投运时间，以供电部门出具的并网验收意见上标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第二十三条 申请本章扶持的企业需提供项目建设合同和备案文件、建设所需的储能电池等零部件采购合同、并网验收意见、新型储能电站发电量数据等相关材料。

第九章 重点项目扶持

第二十四条 对产业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行业影响力高的重点项目，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于与管委会、区政府签订“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投资协议的企业或机构，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同一事项或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或重点项目扶持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企业或机构只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扶持进行申报。

第二十六条 获得扶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机构承担。区内企业新设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分拆业务等不属于本细则扶持范畴。享受本细则扶持的对象，须签订相关经营承诺书，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的，应将所获扶持金予以退回。申请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各兑现部门将对申请结果进行公示。如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未遵循资金使用规定的，一经发现，资金发放部门有权追回已发放的相关扶持资金，对申请单位情况依法予以公示并通报全区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单位奖励或扶持资金的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申请本细则扶持资金的单位，按区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通知的时间，向区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兑现优质项目入驻奖（新型储能企业）、鼓励园区特色化发展补贴、新产品认证补贴、推广应用奖；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兑现优质项目入驻奖（能源电子企业）、合作协同示范奖、信息技术创新奖；重大项目引进奖由各项目引进部门负责兑现，自主落户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兑现。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时间、流程和所需提交的材料以相关部门在区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公开的对应事项的办事指南为准。相关扶持奖励补贴的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数额，并且其比例和金额受年度资金预算总量控制。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涉及的产值以企业提供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产值计算方式：当年生产的成品实物量×当年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不含应交增值税）+当年对外加工费收入（不含应交增值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初价值）。

（一）对外加工费收入：如企业未承接对外加工业务，此项可记为0。

（二）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会计产品成

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此项可记为0。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产值等相关数据以万位计算（舍尾法），其同比增长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舍尾法）。本细则所涉及的产值、同比增长率等数据以企业提供由具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指货币均为人民币，“以上”、“不超过”“不少于”“最多”均含本数。在政策执行中，如涉及外币与人民币计价的，按扶持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的外汇牌价计算。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所需资金由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安排，分别纳入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以及各招商业务主管部门年度预算，并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按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的有关文件规定负责资金审核发放。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6月19日。有效期满而相关扶持资金应当支付而尚未支付完毕的，应继续执行至全部完毕。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03757.html>